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彭筠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
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3年9
月11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
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
人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026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：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87-ND-62071-7	股票	1	1000	
002	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：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87-NX-2278-4	股票	1	134	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